

# 中國醫藥大學旅美陳寬正校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施行細則

102.04.01 陳寬正校友基金會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旅美陳寬正校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第六款業務辦理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為培養優秀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設置本細則。
- 第三條 資格：如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1. 本校學生。
  2. 學業成績優良者。
  3. 學習或進修：論文發表已受學術會議主辦單位邀請或接受者。
  4. 國際會議：已受出國學習單位邀請或接受者。
- 第四條 程序：
1. 申請期限：出國前一個月。
  2. 申請文件：
    - (1)申請書。
    - (2)學業成績證明。
    - (3)出國學習單位邀請函或接受函。(學習或進修需檢附)
    - (4)學習或進修計畫書。(學習或進修需檢附)
    - (5)學術會議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。(參加國際會議需檢附)
- 第五條 補助：
1. 醫學系訪問教授計畫，依計畫撰寫經委員會審查，斟酌給予補助金額。
  2. 參加國際會議審查通過者，每人補助一萬元整，每年補助3-4名。
  3. 學業優秀之學生出國學習審查通過者，每人補助五萬元整。
  4. 獲本經費補助者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以下資料後，再行撥款：
    - (1)心得報告書、成果照片。
    - (2)出差旅費報告表、領款收據。
    - (3)登機證存根正本。
    - (4)大會手冊(參加國際會議需檢附)。
- 第六條 本補助案件之審查，經系主任初審送本基金會辦理複審，本基金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協助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校陳寬正校友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